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誠字第2096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洪文峰、洪文昌、洪振富、洪文乙、洪靜玲、洪靜梅、洪靜茹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0965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洪靜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經第三人以新臺幣37,000元將債務人洪靜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聲明應買在案。

二、共有人洪文峰、洪文昌、洪振富、洪文乙、洪靜玲、洪靜梅、洪靜茹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0965號 財產所有人：洪靜菊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772	基隆市中山區大德段333-35地號 ---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街32巷1弄38號		一層: 33.17 二層: 33.36 三層: 16.09 合計: 82.62		100000分之11111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